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30日，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ZG24401号）（简称“专项报告”），专项报告引用了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（简称“《37号备忘录》”）作为说明基础。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已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《关于发布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新系列的通知》，将《37号备忘录》主要内容提炼合并至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交易及关联交易》中，同时《37号备忘录》相应废止。因原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监管规定存在偏差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》。”

补充更正后：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》。”

除上述补充更正的内容外，专项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详见同日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巨潮资讯网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